

本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即有效期自 2018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14 日止。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 本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和质押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二) 本次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由评估机构做出的，评估机构及参加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与委托人或其他当事人无任何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的努力。

(三) 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合同发票等，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针对本项目，评估师进行了必要的、独立的核实工作，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四) 根据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情况说明及现场勘查知悉，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 4 台装载机、1 台挖掘机于评估基准日时都已被大水多次浸泡、部分零部件已不见、无法正常使用；“武汉大众趸船”于基准日时未进行最新内行船



船检验，该船于2016年3月7日已过户给武汉青山长江大桥建设有限公司；“码头作业趸船”于基准日时未过户给武汉青山长江大桥建设有限公司，该船的原《所有权登记证书》、《内河船舶检验证书》由于管理不当，于评估基准日时均已遗失。武汉青山长江大桥建设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产权瑕疵情况说明”，并承诺该委估资产产权归武汉青山长江大桥建设有限公司。

(五)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一批“原征收堆放设备”由于长时间的露天安放及洪水浸泡，该批设备实物无法辨别，其中部分设备可能已遗失，评估基准日时该批设备均已损坏、破损。故本次评估只对该批设备于基准日时提供交易单价参考，其数量以未来交易时实际清点或称重为准。

(六) 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评估师执业范围。评估中，评估人员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但评估人员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七) 评估师对船舶船体、机舱及驾驶室等位置进行了实地查勘，未对机械设备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

(八) 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我们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本报告中披露的有关产权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九)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执行评估程序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 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只在报告阐明的假设前提及限制条件下有效，它们代表评估人员不带有偏见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



(十一) 评估基准日后, 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 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 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评估机构对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以及市场情况的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 亦没有义务就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事项或情况修正评估报告。

(十二) 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之间, 未发现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重大期后事项。

(十三) 本报告含有若干附件, 附件构成本报告重要组成部分, 与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本公司不对报告使用者运用本报告于本次评估目的以外的经济行为所产生的后果负责;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 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师专业意见形成日, 本次出具评估报告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10 日。

